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72號

原告 挪威商NORWELL AS

法定代理人 Snorre Kvammen

被告 西杰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佑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6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乙份附卷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